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58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0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調查「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中等學校教育班）」進修需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15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本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有關偏鄉專班辦理依據、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說明如下（本市無偏遠地區學校，僅列原住民身分資格）：
 -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由進修者自費參加。
 - (二)原住民身分。
 - (三)於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

教務處 113/12/19 08:22



1130012175

無附件

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四)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國民小學則無限制，且不同師資類科（中等、小學、特教、幼教）服務年資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為規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爰請貴校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協助調查有意願進修偏鄉專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人數，備文函復本案進修調查表及進修名冊審查表（附件1、2），俾憑本府報部。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